

## 持牌水喉匠自願遞交地下喉管中期檢查清單程序

1. 持牌水喉匠遞交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申請中期檢查，須附上以下文件：
  - (i) 附函須指明持牌水喉匠參與「試行計劃」
  - (ii) 已填妥的中期檢查清單
  - (iii) 按**附件 A**所訂的水壓測試報告；以及
  - (iv) 按水務署通函第 **2/2016** 號附錄 I 所訂、經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核證的中期檢查證書
2.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和上述第 1 段所述的文件後，會以抽樣方式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檢查，並通知持牌水喉匠其申請是否獲選作檢查。如果申請未獲選作檢查，而中期檢查清單已獲檢查，並無明顯不符規定的情況時，水務監督會發出覆蓋水喉工程的批准。
3. 如果已遞交申請質素差劣，所提供的資料有欠完整、不正確、不清晰，水務署可能拒絕檢查清單。如水務署拒絕檢查清單，會告知持牌水喉匠拒絕原因。持牌水喉匠將不可重新遞交檢查清單，水務署處理該申請時，不會視其為自願遞交檢查清單的申請。
4. 水務署收到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後，將於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發出對地下喉管批准或中期檢查報告被拒絕的通知。如果水務署揀選申請作中期檢查，會於收到水務表格 **WWO 46** 第四部份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檢查。如果持牌水喉匠所遞交的檢查清單被拒絕，水務署會於拒絕該檢查清單當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向持牌水喉匠預約中期檢查。
5. 獲選個案的中期檢查期間，水務署檢查人員會核實已遞交中期檢查清單和記錄照片的「檢查結果」。
6. 中期檢查期間如果「檢查結果」有所出入，水務署檢查人員會於清單上標明。水務署檢查人員和持牌水喉匠須於修訂旁簽署。
7. 中期檢查期間如發現不合規格之處，須於清單上記錄不合規格的位置和附上照片細節。持牌水喉匠和水務署檢查人員須在清單上簽署。水務署會發出水務表格 **WWO 1008**。
8. 遞交檢查清單時，須附上印刷和電子副本的彩色照片(載於 **CD ROM** 的 **PDF** 格式文件)。

## 水壓測試報告標準範本

工程描述 :

水管直徑(毫米) :

地點 :

測試日期和時間 :

水管長度(米) :

最高靜水壓 <sup>1</sup>(米) :

測試水壓 <sup>2</sup>(米) :

測試期間水管中可識別食水滲漏的詳情(如有) :

---

壓力測試結果： 合格   
                                        不合格

---

(持牌水喉匠簽署)

---

(全名)

日期：

註：此報告須附上測試記錄表副本

---

<sup>1</sup>最高靜水壓 = 供水配水庫的最高水位 – 測試用喉管的位置水頭

<sup>2</sup>測試水壓應為在最高靜水壓不超過 1.5 MPa 下最高靜水壓的 1.5 倍 ; 或在最高靜水壓超過 1.5 MPa 下最高靜水壓的 1.3 倍